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自願公告
有關寧夏建材吸收合併中建信息的最新進展

有關吸收合併之補充協議三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寧夏建材與中建信息訂立了吸收合併之補充協議三，有關就補充協議二中關於過渡期損益承擔的條款的修訂。

有關吸收合併之過渡期虧損補償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寧夏建材與中建材智慧物聯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北京眾誠志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聯投資和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了過渡期虧損補償協議，有關吸收合併中過渡期虧損的承擔和補償事宜之安排。

茲提述有關吸收合併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寧夏建材與中建信息訂立了吸收合併之補充協議三(「**補充協議三**」)，有關補充協議二中關於過渡期損益承擔的條款的修訂。修訂原因為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規定併經雙方協商，寧夏建材與中建信息協商同意把補充協議二中有關過渡期損益安排的條款進行修改。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寧夏建材與中建材智慧物聯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北京眾誠志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聯投資和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了過渡期虧損補償協議(「**過渡期虧損補償協議**」)，有關吸收合併中過渡期虧損的承擔和補償事宜之安排。

補充協議三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協議方

- (1) 寧夏建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合併方；及
- (2) 中建信息，為被合併方。

對補充協議二的條款的修訂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過渡期損益承擔	雙方同意，根據專項審計報告，中建信息在過渡期內經營產生的利潤全部由寧夏建材享有，經營產生的虧損由中建材智慧物聯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北京眾誠志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聯投資和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按照各方於補充協議二簽訂之日期在中建信息的持股比例予以補償。補償金應於寧夏建材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起30天內支付給寧夏建材。	雙方同意，根據專項審計報告，中建信息在過渡期內經營產生的利潤全部由寧夏建材享有，經營產生的虧損由 <u>中建信息的主要股東承擔，並於吸收合併完成後由中建信息主要股東</u> 中建材智慧物聯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北京眾誠志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聯投資和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按照其於 <u>補充協議三簽訂之日期分別</u> 在中建信息的 <u>相對</u> 持股比例予以 <u>全額</u> 補償。補償金應於寧夏建材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起30天內支付給寧夏建材。

過渡期虧損補償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協議方

(1) 寧夏建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合併方；

- (2) 中建材智慧物聯有限公司，為中建信息的主要股東一；
- (3) 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為中建信息的主要股東二；
- (4) 北京眾誠志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中建信息的主要股東三；
- (5) 中聯投資，為中建信息的主要股東四；
- (6) 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中建信息的主要股東五。

吸收合併中過渡期虧損的承擔和補償

有關吸收合併中過渡期虧損的承擔和補償安排：

- (1) 補償義務方自願按照寧夏建材與中建信息簽訂的補充協議三的約定，承擔寧夏建材吸收合併中建信息過渡期內的虧損；及
- (2) 各方同意，補償義務方各自承擔虧損的比例為其各自於過渡期虧損補償協議簽訂之日期在中建信息的相對持股比例(計算公式：截至過渡期虧損補償協議簽署日補償義務方各自持股數量÷截至過渡期虧損補償協議簽署日補償義務方持股數量之和)。

過渡期損益安排調整的影響

就補償義務方而言，其於過渡期損益安排調整前後補償比例的對比情況如下：

補償義務方	吸收合併前持有 中建信息股數 (股)	調整前補償比例 (即吸收合併前持 有中建信息股比)	調整後補償比例 (即吸收合併前補 償義務方各自持 股數量占補償義 務方合計持股數 的比例)
中建材智慧物聯有限公司	55,500,000	37.16%	56.99%
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	16,000,000	10.71%	16.43%
北京眾誠志達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5,888,058	10.64%	16.31%
中聯投資	7,000,000	4.69%	7.19%
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	2.01%	3.08%
中建信息已發行總股數合計	149,359,999	65.20%	100.00%

備註： 上表中百分比比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該等持股比例的總和與總數或會有出入。

就寧夏建材而言，假如中建信息於過渡期(即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吸收合併的交割日)累計虧損並觸發補償，寧夏建材所獲得的補償金額將增加，增加金額約為中建信息於過渡期的虧損金額之34.80%。

就本公司而言，其全資子公司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增加了補償義務，但基於本公司於寧夏建材的持股比例計算，整體收益仍將增加，增加金額約為中建信息於過渡期的虧損金額之11.44%(為寧夏建材在調整後所獲得的補償金額將增加的比例34.80%乘以吸收合併完

成後本公司於寧夏建材的持股比例35.97%，再減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調整後所支付的補償金額增加比例1.07%)。

額外資料

本公司認為，由於(1)過渡期損益安排調整並不構成有關吸收合併的重大條款變更，即使有關過渡期損益安排調整的安排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吸收合併進行投票時已獲知悉，亦不會影響股東的投票決定；(2)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已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合併協議及／或補償協議或合併協議及／或補償協議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改，且過渡期損益安排調整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無需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就吸收合併再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劉燕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肖家祥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